

計劃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
第 26 條引用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 號
東涌新市鎮擴展
(東涌馬灣涌及石門甲排污設備工程)

(根據第 7 條規定修訂圖則及計劃)

建議修訂的一般說明

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修訂原載於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 日所發出的第 6700 號政府公告中提及的排污設備工程，其施工區界限已載於圖則第 SW/GZ131 號和收地圖則第 ISM3440 號及附連的計劃內。該項建議修訂界限載於附連的修訂圖則第 SW/GZ131A 號及收地圖則第 ISM3440a 號 (下稱「該等修訂圖則」)，並在下文說明。建議的修訂是要顧及對原先建議工程的反對。

建議修訂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更改施工區界限;
- (ii)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新增建議收回東涌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1765 號 A 分段(部分)的土地;
- (iii)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刪除原先建議收回東涌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1640 號(部分)及第 1765 號餘段(部分)的土地; 以及
- (iv)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更改東涌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1637 號餘段(部分)、第 1706 號餘段、第 1712 號餘段(部分)、第 1745 號(部分)、第 1746 號餘段(部分)、第 1747 號(部分)、第 1749 號(部分)、第 1752 號(部分)、第 1753 號(部分)及第 2317 號(部分)原先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

收回土地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3 條所賦予的權力，收回在附連的收地圖則編號第 ISM3440a 號所載收地表上詳列的土地。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形。

封閉道路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臨時或永久封閉在該等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在施工期間，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及進行臨時改道。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的情形。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0 條所賦予的權力，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的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供水管、氣體燃料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需將受影響的地面修補。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任何道路路面的情形。

2023年7月28日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黃宏